

正本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6] 第 0735-1 号



项目名称: 污水检验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6] 第 0735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			
样品名称	污水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				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16 年 9 月 12 日	完成日期	2016 年 9 月 17 日				
样品编号	H20161618-（1-4）	样品数量	28 瓶				
样品状态	瓶装微黄微臭微浑液体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20.1~25.0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50~55）%				
检验方法及依据	GB/T 6920-1986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11914-1989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637-2012 《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			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						
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		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厂区污水排口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45	7.84	7.68	7.58	6~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，mg/L	41	39	44	46	≤30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，mg/L	15.6	13.0	17.9	16.5	≤8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3.93	4.28	5.36	4.74	≤30	符合
	悬浮物，mg/L	54	67	108	88	≤150	符合
	石油类，mg/L	0.33	0.52	0.42	0.56	≤10	符合
	总磷，mg/L	0.46	0.50	0.56	0.43	≤1.0	符合
	总氮，mg/L	5.08	7.54	6.72	6.43	≤40	符合
结论	该企业厂区污水排口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说明	污水流量为 364t/d。						
采（送）样人员			检验人员				
鞠传江、许晓威			宋迎迎、朱玉霞、苗行行				
批准	<i>鞠传江</i>	审核	<i>李强</i>	主检	<i>宋迎迎</i>		
签发日期	2016.9.23	日期	2016.9.23	日期	2016.9.23		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6] 第 0735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			
样品名称	污水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				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16 年 9 月 13 日	完成日期	2016 年 9 月 18 日				
样品编号	H20161618-（5-8）	样品数量	28 瓶				
样品状态	瓶装微黄微臭微浑液体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20.1~25.0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50~55）%				
检验方法及依据	GB/T 6920-1986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11914-1989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637-2012《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893-1989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			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						
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		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厂区污水排口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21	7.39	7.10	7.05	6~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，mg/L	56	50	48	43	≤30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，mg/L	17.3	17.0	15.0	15.0	≤8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4.63	6.06	5.21	3.44	≤30	符合
	悬浮物，mg/L	77	73	116	97	≤150	符合
	石油类，mg/L	0.68	0.34	0.62	0.47	≤10	符合
	总磷，mg/L	0.36	0.42	0.51	0.44	≤1.0	符合
	总氮，mg/L	6.32	6.46	7.75	6.00	≤40	符合
结论	该企业厂区污水排口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说明	污水流量为 364t/d。						
采（送）样人员			检验人员				
鞠传江、许晓威			宋迎迎、朱玉霞、苗行行				
批准	王振江	审核	李亚	主检	宋迎迎		
签发日期	2016.9.23	日期	2016.9.23	日期	2016.9.23		

